关于征集“励志新势力·青春榜样说”

学生事迹材料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“励志新势力·青春榜样说”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征集“励志新势力·青春榜样说”学生事迹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励志新势力·青春榜样说

二、活动目的

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当代大学生自力更生、奋发向上的先进典型，展现新时代青年学子励志勤学、勇于追梦的精神风貌，营造比学赶超、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，激励更多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发扬奋斗精神，练就过硬本领，勇担时代使命。

三、推荐对象

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四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，遵章守纪；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综合表现优秀；

（三）具备自我解困意识，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通过个人努力克服经济上的困难；

（四）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，励志事迹突出，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素材征集。励志典型学生个人事迹材料由标题、正文、指导老师寄语等三部分组成，标题要明确、简短精练；正文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、真实生动、感染力强，以学生自立自强的突出表现或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，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等内容简单罗列；指导老师寄语要情感真挚自然，总结学生成长变化，承载期许与勉励，语言得体，避免空话套话。

（二）事迹遴选。对报送材料的格式、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，遴选出一批质量佳、效果好、有特色、可推广的励志学生先进事迹。

（三）宣传展示。根据遴选结果，优选典型事迹，上级将编制“励志新势力·青春榜样说”优秀学子风采录，以图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在省级媒体、公众号和高校媒体联盟等进行广泛宣传，展示励志学生先进事迹，呈现励志学生良好风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展示工作，将其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重要抓手。报送学生事迹材料应有指导老师审核把关，确保报送材料真实、可靠，如有任何虚假、抄袭内容将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二）规范材料报送。请以学院为单位于11月13日10：00前报送学生工作处。推荐材料以“学生姓名”命名，应包含：学生本人照片（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，JPG格式，分辨率≥300DPI）《“励志新势力·青春榜样说”推荐表》《“励志新势力·青春榜样说”学生事迹》（见附件1、2）电子版。各学院至多推荐1人。

联系人：田由甲 联系电话：678586

附件：1.“励志新势力·青春榜样说”推荐表

2.“励志新势力·青春榜样说”学生事迹（模板）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11月10日